医用气体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买方）南京市第二医院

乙方：（卖方）南京宁卫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本合同依据《中标通知书》编号：JSZC-320100-SMDY-G2026-0060）签订，系该政府采购/招投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乙方为医用气体经销商，已获得生产厂家合法授权（见附件《厂家授权书》及资质文件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供货清单（附件 1《供货清单及技术规格》为合同组成部分）

见附件 A 货物技术参数补充表；合同价格含货物价款、运输、装卸（卸至甲方指定地点）、保险、税费及售后、设备检验检测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预估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万元，实际以验收合格数量结算。工业级气体不得用于临床。

第二条　交货方式

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/系统订单后 24 小时内（紧急用氧接通知后 3 小时内）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（具体：南京市鼓楼区钟阜路 1-1 号、南京市江宁区康复路 1 号），由指定联系人（刘凯、韩升华）签收并出具签收单。货物交付验收前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　安装、调试与验收

需要安装的产品，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；甲、乙双方按本合同及《中国药典》2020 年版、产品注册标准共同组织验收；不需安装的由甲方组织验收。到货后 1 日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异议期 3 日。乙方须随货提供每批次《检验报告书（COA）》、产品合格证及药品追溯码，作为验收前置条件。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、技术问题，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、更换或退货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。验收合格前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；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索赔。

第四条　合同期限

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，期限壹年。

第五条　付款方式

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支付。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提交当月验收单及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付款。合同履行中乙方不得上调价格；遇主要原材料价格显著下降，双方可协商下调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（或约定 30 日宽限期）。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拒付。

第六条　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

1、乙方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标准，医用氧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20 年版、纯度≥99.5%，并具有《药品 GMP 证书》；乙方须向甲方留存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医用氧《药品注册证》（批准文号）、厂家授权书复印件。

2、服务响应：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；紧急用氧接通知后 3 小时内送达，逾期按违约

责任处理。

3、乙方建立近效期预警（距有效期≤1 个月自动提醒/退换）、不合格品召回与追溯机制；液氧深冷储存运输及储罐（压力容器）安全由乙方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负责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违约（质量/逾期/资质瑕疵等）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承担退货费用及违约金；非上述情形甲方中途退货，按退货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及时供货或履约，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 日仍不纠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3、乙方所供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，由此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逾期供货，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货款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0.5%。

5、乙方违反质量条款，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合格产品，每逾期一日承担同上违约金。

6、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致安全或火灾事故，或安装调试中发生人员伤亡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7、因履行合同致任何第三方（含患者）人身财产损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产品责任；双方相互保障免于对方过错导致的索赔（甲方过错除外）。

8、乙方未达到管理目标、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重大事故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，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9、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资料，交货期顺延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　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，应及时通报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证明，双方免予承担违约责任；持续超过 30 日，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。

第九条　争议解决

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（南京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（签订地：南京市）

第十条　其他

1、乙方主体变更（上市/更名/换开票信息）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，提供连续性及资质证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，由承继方承接全部义务。

2、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电子合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　资质与授权

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并持续维持有效：①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；②医用氧《药品注册证》（批准文号）；③《药品 GMP 证书》；④生产厂家授权书/

代理证明；⑤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（液氧）；⑥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及压力容器检验证明。任何一项缺失或失效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二条　廉洁与反商业贿赂

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人员给付回扣、贿赂或不当利益。乙方违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额 0.5%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。

第十三条　转包/分包禁止

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供货转由无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，乙方对分包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四条　保密

双方对履约中知悉的对方运营、患者及相关信息保密，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第十五条　通知与送达

任何通知按首部载明地址/联系人送达，地址变更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，否则原地址视为有效送达。

附件 1：《供货清单及技术规格》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市第二医院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市卫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　　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　　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